

妇女事务委员会

妇女事务委员会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就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四份报告的项 目大纲于公众咨询期所收集的意见

目的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在今年3月至5月期间,就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提交的第四份报告的项目大纲(项目大纲)展开了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就项目大纲咨询了全港18区区议会¹及个别妇女团体的意见,并在今年4月25日及5月16日与劳福局举行了两场公众咨询会。妇委会秘书处整合了这段期间所收集的意见并载于 附件I。请委员备悉文件。

背景

2. 《公约》于1996年10月起在香港生效。根据《公约》第18条的规定,各缔约国应就为落实《公约》各项条文所采取的措施及所取得的进展定期提交报告,供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会)考虑。

3. 中央人民政府正准备其根据《公约》向联合国提交的第九次定期报告。为此,香港特区政府会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第四份报告,详尽反映自上次报告后,香港特区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在促进妇女福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有关妇女地位的转变,以及就全面落实《公约》所遇到的障碍等,以便纳入国家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公众咨询

4. 一如既往,特区政府拟订了将被纳入第四次报告的项目大纲,以征询公众的意见。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亦采纳了妇委会的建议,把由2018年3月1日开始的咨询期延长至三个月,至2018

¹ 其中一个区议会以文件传阅方式作出咨询。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各界人士可按大纲所列的项目，就《公约》在香港特区的实施情况提出意見，及建议其他应列入香港特区的第四次报告的新增项目。我们已将大纲发给有关的非政府机构、专业组织、妇女团体及性别课题联络人，邀请他们发表意見。大纲亦可在各区民政咨询中心索取。同时，我们已将大纲上载至劳福局(www.lwb.gov.hk)及 妇委会的网站(www.women.gov.hk)。

妇委会就《公约》进行的咨询工作

5. 劳福局于妇委会在今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第 90 次会议向委员汇报了特区政府今年内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香港特区第四次报告的工作计划，并就报告的项目大纲咨询委员意见。会议上有委员提出由妇委会委员到访 18 区区议会以广泛收集地区意见的建议。秘书处其后联络了 18 区民政事务专员查询会议的议期及把《公约》列入会议议程，并陪同主席及委员出席各区区议会会议及协助收集意见。妇委会主席及委员出席区议会会议的记录载于附件 II。

6. 妇委会和劳福局亦于 2018 年 4 月 25 及 5 月 16 日举行了两场公众咨询会，让有兴趣人士及公众表达意见，反应十分踊跃。另外，妇委会亦于公众咨询期间与多个妇女团体会面(包括平等机会妇女联席、香港妇联、港九劳工社团联合会、香港工会联合会等)，与团体的代表交换意见。

征询意见

7. 请委员备悉由秘书处整合的意见概要。劳福局在拟备报告的内容时，会仔细考虑公众咨询期间收集所得的公众意见，并会向相关政策局或部门反映及跟进，以响应各关注事项和尽可能把公众的意见纳入第四次报告。第四次报告将会于提交予联合国后向公众公开发表。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八年五月

妇女事务委员会就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次报告的项目大纲
咨询 18 区区议会及妇女组织所收集的主要意见

概要 (截至 5 月 16 日)

议题	主要关注及建议 (相关政策局或部门)
1. 妇女事务委员会 (妇委会) (公约第二条、 第三条、 及第五条)	<p>1. 关注妇委会作为高层次的中央平台的定位及功效, 提出应考虑增加资源、升格属政务司司长或行政长官辖下而非劳工及福利局等 (劳工及福利局)</p> <p>2. 关注妇委会的工作重点及方向(包括认为妇委会应更积极参与推动政策及向政府反映要求, 及就受关注的社会议题例如 MeToo 等发表立场及声明; 应积极跟进《妇女发展指标》, 包括收集性别数据作研究; 应加强与妇女团体交流; 应加强与区议会的合作, 包括增加对区议会活动的资助; 以及应加强与儿童事务委员会的合作) (劳工及福利局)</p> <p>3. 关注委任妇委会成员的机制及准则 (劳工及福利局)</p> <p>4. 关注自在人生自学计划的资源不足, 及应提供弹性的课程及上课时间 (劳工及福利局)</p>
2. 性别观点主流化 (公约第五条)	<p>5. 认为社会上性别定型的问题依然普遍, 应加强向大众推广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观念 (劳工及福利局)</p> <p>6. 认为应就不同的妇女议题作更多资料搜集及研究, 尤其是一些以地区为本的研究 (劳工及福利局)</p> <p>7. 认为现时政府内部的性别影响评估欠缺透明度, 认为应由专家处理, 并定期发放相关数据及就此机制作评估 (劳工及福利局)</p> <p>8. 关注现时为政府人员举办性别课题相关培训活动的成效 (劳工及福利局)</p> <p>9. 指现时性别课题联络人之间协作的机会不足, 应设立交流的平台 (劳工及福利局)</p> <p>10. 认为应以更公开的方法让市民得知各政府部门性别课题联络人的联络办法 (劳工及福利局)</p> <p>11. 认为在发展或市区重建规划的过程中应更有性别意识, 确保当区的地区经济、妇女的需要受正视。认为现时性别观点主流化在土地规划及运用时的落实未如理想 (发展局)</p> <p>12. 应在教育层面推广性别主流化, 改善女童可能在学习环境遇到的挑战, 包括在选择理工科目方面的性别定型问题, 并认为在推广生涯规划中亦应确保不存在性别定型 (教育局)</p>

议题	主要关注及建议 (相关政策局或部门)
3. 保障妇女免受性骚扰或暴力对待 (公约第二条、 第三条、第五条)	<p>13. 关注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就四条反歧视法例进行的检讨工作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p> <p>14. 关注平机会的工作成效, 认为应提供求助及成功解决的个案数字及比例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p> <p>15. 认为平机会可加强向雇主及雇员宣传处理性骚扰的指引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p> <p>16. 认为政府应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的支持服务 (保安局、劳工及福利局、社会福利署)</p> <p>17. 建议警方应增设特别部门, 由有接受过性别意识培训的人员专责处理性暴力个案 (保安局)</p> <p>18. 关注对性罪行受害人在警署落口供、法庭上作证等过程上的保障 (保安局、律政司)</p> <p>19. 关注虐儿及性侵事件, 认为应完善《性罪行定罪记录核查》系统 (保安局)</p> <p>20.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性教育、及对防范性骚扰/性侵犯的公众教育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教育局)</p> <p>21. 关注政府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就改革性罪行的建议的时间表 (保安局)</p> <p>22. 认为应加强法律保障, 防止偷拍女性等跟踪、骚扰行为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保安局、律政司)</p> <p>23. 认为可考虑设立女性专用车厢 (运输及房屋局)</p>
4. 妇女的劳工法定权益及生育保障 (公约第十一条)	<p>24. 延长女性产假 (包括增加至全薪、修改劳工法例将产假扩展至不足「418」要求的雇员) (劳工处)</p> <p>25. 延长男士侍产假 (劳工处)</p> <p>26. 争取女性生理假 (劳工处)</p> <p>27. 关注现时的产假不适用于流产妇女 (劳工处)</p> <p>28. 认为接受产前检查不应以病假计算 (劳工处)</p> <p>29. 认为妇女遭遇怀孕歧视时在举证方面有困难, 认为平机会可以加强协助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p> <p>30. 加强推广家庭友善措施, 考虑鼓励雇主推动弹性工作时间、五天工作周、在家工作等政策 (劳工处)</p> <p>31. 争取标准工时 (劳工处)</p> <p>32. 关注仍然存在家庭岗位歧视的情况 (劳工处、政制及内地事务局)</p> <p>33. 关注同工不同酬的问题, 认为应就此作研究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p>

	议题	主要关注及建议 (相关政策局或部门)
5.	加强托儿服务以释放妇女劳动力 (公约第十一条)	34. 认为各区托儿服务及资源不足, 导致妇女未能投身社会工作 (劳工及福利局、社会福利署) 35. 加强对照顾儿童的祖父母的支持 (劳工及福利局、社会福利署) 36. 认为应将「小区保姆」正职化及增加津贴 (劳工及福利局、社会福利署) 37. 建议政府应在卖地条款以及《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加入提供相关托儿设施比例的要求 (发展局) 38. 应鼓励雇主及大型商业机构为雇员提供足够的托儿支持 (劳工处) 39. 批评房屋委员会的公屋政策不容许任何人士收取报酬提供托儿等邻里互助服务 (房屋署)
6.	外籍家庭佣工 (公约第十一条)	40. 关注外籍家庭佣工在香港所受的待遇, 例如薪酬、工作时数、居住环境及「两星期规定」等 (劳工处) 41. 关注外籍家庭佣工遭到被中介公司收取昂贵费用的问题 (劳工处) 42. 关注外籍家庭佣工所面对的怀孕歧视 (劳工处)
7.	照顾者津贴及退休保障 (公约第十一、十三条)	43. 应充份考虑照顾者的压力及需要并加强对他们的支持 (劳工及福利局、社会福利署) 44. 应恒常化照顾者津贴及扩阔照顾者的定义 (例如包括认知障碍症患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等的家人) (劳工及福利局、社会福利署) 45. 应向全职家庭照顾者提供经济资助 (劳工及福利局、社会福利署) 46. 关注家庭主妇缺乏退休保障, 争取全民退保 (劳工及福利局) 47. 认为应增设家庭主妇免税额, 以肯定妇女的经济贡献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8.	母乳喂哺 (公约第二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48. 应保障母乳喂哺的妇女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及滋扰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49. 认为现时母乳喂哺缺乏小区支持, 政府亦应加大力度推广(包括透过手机应用程序推广相关措施及哺乳室信息) (食物及卫生局) 50. 应推广母乳喂哺友善工作环境 (劳工处) 51. 应要求新建的商场提供母乳喂哺空间 (食物及卫生局、发展局) 52. 认为港铁、领展的商场应更广泛设立母乳喂哺空间 (发展局、运输及房屋局)

议题	主要关注及建议 (相关政策局或部门)
9. 妇女健康 (公约第十二条)	53. 认为地区的妇女健康中心数目有所不足 (食物及卫生局) 54. 关注妇女产后的精神健康问题 (食物及卫生局) 55. 应加强推广妇女参与子宫颈普查计划, 尤其是向基层妇女加强宣传, 并优化可获全额资助的条件限制 (食物及卫生局) 56. 研究长者院舍的男女比例问题, 关注妇女等候获编派资助院舍的时间比男性较长 (劳工及福利局、社会福利署)
10. 少数族裔妇女 (公约第十三条)	57. 关注少数族裔妇女因家庭、文化等原因难以融入小区及面对就业困难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劳工处) 58. 应提供培训课程(包括语言), 及考虑到他们的贫穷问题, 提供额外的交通费支持等 (民政事务总署、劳工及福利局) 59. 认为社福机构及义工等可向少数族裔妇女提供更多的教育及培训支持 (劳工及福利局、社会福利署)
11. 残疾妇女 (公约第五条、第十一、十二条、第十三条)	60. 认为在考虑妇女发展的时候应关注残疾妇女的需要 (劳工及福利局) 61. 关注残疾妇女遭受性侵的问题, 认为应改善对院舍的规管(劳工及福利局、社会福利署) 62. 应为特殊学校内的残疾女童设定具针对性的性教育 (教育局、劳工及福利局) 63. 认为应加强对残疾妇女就业的支持 (劳工及福利局、劳工处) 64. 现时残疾妇女接受妇科检查的比例偏低, 应加强推广及确保设施上有足够的支持, 以及为前线员工提供相应的训练 (食物及卫生局、劳工及福利局、社会福利署)
12. 离婚妇女 (公约第十三、第十六条)	65. 认为应设立赡养费局或设立中介组织协助离婚妇女追讨赡养费或作相关研究 (民政事务局) 66. 关注公屋离婚个案中, 房屋署对离婚妇女住屋需求支持不足 (运输及房屋局、房屋署)

议题		主要关注及建议 (相关政策局或部门)
13.	其他	<p>67. 认为政府可向市民持续及广泛地推广公约 (劳工及福利局)</p> <p>68. 应立法保障新来港人士不受歧视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p> <p>69. 关注社会上存在对不同性倾向及性别人士的歧视以及就性倾向歧视的立法时间表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p> <p>70. 关注功能组别对女性政治参与的影响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p> <p>71. 关注现时上市公司董事的女性比例偏低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p> <p>72. 认为政府可加强支持妇女创业(例如贷款计划)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业贸易署)</p> <p>73. 现时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童及家庭支持不足 (教育局)</p> <p>74. 关注新界丁权对女性不平等的问题，认为应作检讨 (发展局)</p> <p>75. 增加女厕的比例 (屋宇署)</p> <p>76. 关注香港人口贩运的问题及现时香港不受制于《巴勒莫议定书》的情况 (保安局)</p> <p>77. 在处理卖淫的议题上，应要关注新兴的网络援助交际所带来的新问题 (保安局)</p> <p>78. 关注性工作者在现行法例下缺乏安全保障及受到的歧视，认为警方的相关政策及现行法律均有改革的需要 (保安局)</p> <p>79. 认为不经父母同意的最低结婚年龄应维持在 21 岁 (民政事务局)</p> <p>80. 赞成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 (民政事务局)</p>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

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就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提交的第四次报告的项目大纲咨询 18 区区议会1
(截至 5 月 25 日)

已出席的区议会咨询会议:

	<u>区议会</u>	<u>会议/委员会/ 工作小组</u>	<u>日期</u>	<u>出席 妇委会主席/委员</u>
1	西贡	社会服务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员会	3 月 20 日(二)	陈婉娴主席 伍婉婷女士
2	东区	公民教育、健康城市及文康劳工事务工作小组	3 月 21 日(三)	陈婉娴主席 陈丽云教授 刘仲恒医生
3	葵青	小区事务委员会	4 月 10 日(二)	陈丽云教授
4	深水埗	小区事务委员会	4 月 10 日(二)	陈婉娴主席
5	油尖旺	妇女事务工作小组	4 月 16 日(一)	陈婉娴主席
6	九龙城	小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4 月 19 日(四)	陈丽云教授
7	中西区	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4 月 19 日(四)	陈婉娴主席 梁颂恩女士
8	离岛区	区议会大会	4 月 23 日(一)	陈婉娴主席
9	元朗	区议会大会	4 月 24 日(二)	陈婉娴主席 伍婉婷女士
10	大埔	社会服务委员会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4 月 24 日(二)	陈婉娴主席 陈丽云教授
11	沙田	教育及福利委员会	5 月 2 日(三)	陈婉娴主席
12	北区	社会服务、劳工及经济事务委员会	5 月 8 日(二)	陈婉娴主席

¹南区区议会以文件传阅形式作咨询。

	<u>区议会</u>	<u>会议/委员会/ 工作小组</u>	<u>日期</u>	<u>出席 妇委会主席/委员</u>
13	湾仔	区议会大会	5月8日(二)	梁颂恩女士
14	荃湾	社会服务及小区宣传委员会	5月11日(五)	陈婉娴主席
15	屯门	社会服务委员会	5月15日(二)	陈婉娴主席
16	黄大仙	小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5月15日(二)	陈婉娴主席
17	观塘	小区服务委员会	5月24日(四)	梁颂恩女士